#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的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确认的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以及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9月20日，同意向该2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赣锋国际提供财务资助200 万加元给国际锂业用来推动该公司在阿根廷的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的进一步勘探和公司整体运营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确系国际锂业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赣锋国际为参股公司国际锂业提供不超过200万加元的财务资助，贷款期限为二年。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imitied获取其参股公司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爱尔兰Blackstair 锂矿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所有权，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锂资源提供潜在来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参股公司国际锂业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 | |
|---|---|---|
| 张玲君 | 邓　辉 | 余新培 |

2012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